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 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92201804020260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机械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操作人在使用保险标的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保险标的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农业机械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操作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农业机械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与农业机械损失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的数额。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农业机械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二）由于擅自改装、加装电器及设备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起火造成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操作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则造成的损失。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时的实际价值是指投保时的购机发票金额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值。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本保险合同项下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购机发票金额的 80%，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月折旧率为 1.5%。

### 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算农业机械自燃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 （一）自燃造成被保险农业机械部分损失的情况下，新机、1 年以内（含 1 年）的农业机械，绝对免赔率为 15%；1-2 年内（含 2 年）的农业机械，绝对免赔率 30%；
- （二）自燃造成被保险农业机械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新机、1 年以内（含 1 年）的农业机械，绝对免赔率为 40%；1-2 年内（含 2 年）的农业机械，绝对免赔率 50%。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全部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在保

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农业机械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一）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全部损失；

（二）当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一次赔款金额、免赔金额与施救费之和达到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价值；

（三）当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一次赔款金额、免赔金额与施救费之和达到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